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三廠禮堂）

出 席：出席股數計 225,241,327 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69,853,610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 60.90. %。

列 席：許淑敏會計師

律師：廖忠信律師

主 席：邱董事長 立堅

紀錄：陳德文

一、 宣佈開會：主席審查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已超過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 1、102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79,237,902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13,662,217 元，其餘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新臺幣 122,051,691 元（每壹股盈餘分配 0.3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紅利 4,918,398 元及董監事酬勞 3,688,799 元。
4.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3. 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3. 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配合公司章程增訂獨立董事之提名制度及選舉修改本辦法。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3. 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董事會的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使本公司營業績效成長不少，102 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35.12 億元，較 101 年度 31.42 億元增加 3.7 億元，致 102 年度盈餘 1.36 億元。就本公司 102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0.19 億元，較 101 年度 56.97 億元增加 3.22 億元，成長幅度 5%。
- 2・10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6.77 億元，較 101 年度 15.37 億元增加 1.4 億元，成長幅度 9%。
- 3・10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57 億元，較 101 年度 0.45 億元增加 1.12 億元，成長幅度 248%。
- 4・102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為 0.62 億元，較 101 年度 0.51 億元增加 0.11 億元，增加幅度 21%。
- 5・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76 億元，每股淨利 0.49 元，較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 0.51 億元，每股淨利 0.16 元，增加幅度 206%。

(二)102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2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87	51.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07	180.6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20	1.13
	權益報酬率(%)			3.20	0.96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25	1.23
		稅前純益		5.93	2.61
	純益率(%)			2.93	0.91
	每股純益(損)(元)			0.49	0.16

展望 103 年度，在政府實施油電雙漲政策，造成生產成本高漲；國內、外競爭廠商不斷侵入衛浴產品市場，影響衛浴產品之獲利率。然而，本公司將以降低成本與提高業績利潤，來接受挑戰與維持競爭優勢。

為此，本公司在營業方面：積極開發市場及經銷通路，同時與網路行銷連結，以符合網購消費需求，來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達成營業目標與利益率。在廚具事業方面：提升生活館之業績並擴大生產銷售規模。在生產方面：發展安全無毒之無鉛龍頭及健康生物能龍頭，導入 ISO50001 節約用電與強化產銷控管，以期降低生產成本。

在產品研發方面：衛浴週邊產品之開發，如電動曬衣架及銀髮族市場產品之開發，並與複材結合，以提升 SMC 高壓成型機產能；研究低溫燒成曲線，以期能低溫燒成，高溫使用，以降低瓦斯費用。利用抗彈陶瓷之技術，應用於艦艇、漁船、遊艇及人身安全等產品上，以擴大市場規模。在複材方面，除 3C 市場外，要積極向電動車輕量化市場發展，配合政府專案及電動車廠商發展引擎蓋、輪圈、內裝及周邊配件等產品開發，以進入未來趨勢電動車供應鏈體系及零件市場，創造更佳營運績效。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也希望各位股東秉持著以往對和成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邱柏君



監察人：

邱俊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078,442 千元、2,914,912 千元及 2,911,496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92%、26.13%及 26.97%，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69,739 千元及 1,248,924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10%及 21.92%。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6,450 千元、42,652 千元及 14,407 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359 千元及 197 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永敏

楊柳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506,475 千元、1,512,513 千元及 1,594,790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7%、17%及 18%，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89,984 千元及 131,729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41%及 1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永敏

會計師：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 6,019,017	100	5,697,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341,347	72	4,159,986	73
營業毛利	1,677,670	28	1,537,269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0,639	16	971,330	17
6200 管理費用	428,532	7	396,6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468	2	123,941	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0,639	25	1,491,953	26
營業淨利	157,031	3	45,3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23,684	2	113,2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7,391	-	25,8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86,731)	(1)	(86,463)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2,159)	-	(1,60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19,216	4	96,404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42,590	1	44,527	1
本期淨利(淨損)	176,626	3	51,87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68	1	(40,14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367)	-	227,348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5,823)	(1)	(71,800)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2,979	-	18,9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57	-	134,37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383	3	186,256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9,238	3	58,83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612)	-	(6,961)	-
	\$ 176,626	3	51,87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0,787	3	194,231	3
非控制權益	(2,404)	-	(7,975)	-
	\$ 198,383	3	186,256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	0.1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	0.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外幣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東	普 通 股	實 收 本 金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	3,698,536	138,480	750,448	-	503,371	144,781	63,830	(16,582)	5,282,864	128,292	5,411,156	
-	-	-	-	-	58,838	-	-	-	58,838	(6,961)	51,877	
-	-	-	-	-	(58,226)	(33,215)	226,834	-	135,393	(1,014)	134,379	
-	-	-	-	-	612	(33,215)	226,834	-	194,231	(7,975)	186,256	
-	-	-	4,525	-	(4,525)	-	-	-	-	-	-	
-	-	(125,705)	-	-	(40,730)	-	-	-	(166,435)	-	(166,435)	
-	-	-	-	-	-	-	-	-	-	-	-	
3,698,536	12,775	754,973	-	458,728	111,566	290,664	(16,582)	5,310,660	120,318	5,430,978		
-	-	-	-	179,238	-	-	-	179,238	(2,612)	176,626		
-	-	-	-	(38,953)	66,896	(6,394)	-	21,549	208	21,757		
-	-	-	-	140,285	66,896	(6,394)	-	200,787	(2,404)	198,383		
-	-	-	4,275	-	(4,275)	-	-	-	-	-		
-	-	-	458,116	-	(458,116)	-	-	-	-	-		
-	-	304	-	-	-	-	-	-	304	-	304	
-	-	-	-	-	-	-	-	-	-	(11,903)	(11,903)	
3,698,536	13,079	759,248	458,116	136,622	178,462	284,270	(16,582)	5,511,751	106,011	5,617,76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加權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9,216	96,4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829	240,263
攤銷費用	43,754	58,9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73	12,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8)	-
利息費用	86,731	86,463
利息收入	(3,282)	(2,808)
股利收入	(38,609)	(18,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59	1,6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521)	(6,2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9,649)	(10,33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6	(23,851)
資產減損損失	-	3,941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90	26,149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40)	(7,4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8,643	361,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639)	71,12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9,191	(265,1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315	25,700
存貨減少(增加)	79,404	(175,0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136	37,8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14	(1,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6,321	(306,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36,115	9,48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590)	47,3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682	(15,2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79)	9,7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020)	38,93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162)	(23,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46	66,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367	(239,985)
調整項目合計	485,010	121,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4,226	217,592
收取之利息	3,282	2,808
支付之利息	(86,866)	(86,494)
支付之所得稅	(34,724)	(5,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5,918	128,30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12-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0)	(4,316)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000	75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29)	(82,3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59	91,59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6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795)	(159,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39	13,1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11)	10,2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22	(12,825)
取得無形資產	(665)	(2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4,0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7,145	56,5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089)	(6,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725)	(19,549)
收取之股利	38,609	18,1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007)	(153,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8,361	48,2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787	197,875
償還長期借款	(96,720)	(60,3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830)	-
發放現金股利	-	(166,4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98	39,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74	(4,9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983	8,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507	379,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490	388,50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4,405	3	53,221	1	116,124	1	2100		
1151 應收票據	537,157	7	543,839	6	612,440	7	211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066	-	10,119	-	11,203	1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69,511	7	721,430	8	615,975	7	21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4,256	1	37,269	-	23,013	-	217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35	-	1,560	-	3,160	-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1,692	-	24,906	-	48,170	1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21,056	10	956,243	11	880,485	10	22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1,483	-	3,998	-	4,071	-	22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1,050	-	45,230	1	37,015	1	2250		
	2,550,611	28	2,397,815	27	2,351,656	28	2300		
							232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3,181	6	558,917	6	437,429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1,204	1	71,204	1	67,4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35,147	46	4,139,497	47	4,187,461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39,227	11	702,302	8	673,05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549,418	6	703,374	8	701,954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3,143	-	28,848	-	27,3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2,628	2	142,943	2	146,90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808	-	14,792	-	21,4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27,882	-	10,092	-	4,0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2,640	-	11,088	1	23,423	-
	6,481,278	72	6,383,057	73	6,290,543	72

資產總計

\$ 9,031,889	100	8,780,872	100	8,642,199	100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國際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971,335	11	917,386	10	855,816	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	240,000	3	255,000	3	235,000	3			
應付票據	189,860	2	157,027	2	149,645	2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92,520	1	80,912	1	79,686	1			
應付帳款	124,595	1	132,069	2	132,70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483	-	74,396	1	45,469	-			
其他應付款	212,730	2	170,947	2	162,499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3,831	-	43,036	-	39,66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949	-	18,367	-	-	-			
負債準備－流動	70,908	1	83,348	1	90,800	1			
其他流動負債	39,542	1	46,571	1	65,038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49,359	2	109,380	1	53,136	1			
	2,197,112	24	2,088,439	24	1,909,456	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764,398	9	813,756	9	923,136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2,236	-	37,957	-	44,760	-
遞延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543,435	6	525,094	6	476,839	6
存入保證金	2,868	-	4,698	-	4,6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	-	268	-	446	-
	1,323,026	15	1,381,773	15	1,449,879	17
	3,520,138	39	3,470,212	39	3,359,335	39

負債總計

股本(附註六(十六))	3,698,536	41	3,698,536	42	3,698,536	4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3,079	-	12,775	-	138,480	2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1,353,986	15	1,213,701	14	1,253,819	14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462,732	5	402,230	5	208,611	2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16,582)	-	(16,582)	-	(16,582)	-
	5,511,751	61	5,310,660	61	5,282,864	61

權益總計

\$ 9,031,889	100	8,780,872	100	8,642,199	100
--------------	-----	-----------	-----	-----------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3,512,382	100	3,142,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554,806	73	2,286,857	73
營業毛利	957,576	27	855,695	2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6,284	-	13,28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3,286	-	10,533	-
	954,578	27	852,942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3,048	15	490,787	16
6200 管理費用	149,110	4	136,2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029	3	97,432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78,187	22	724,423	23
營業淨利	176,391	5	128,5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6,433	3	93,3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0,652	1	11,252	-
7050 財務成本	(40,894)	(1)	(38,1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1,790)	(2)	(102,5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01	1	(36,033)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20,792	6	92,486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41,554	1	33,648	1
本期淨利(淨損)	179,238	5	58,838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75	1	(40,01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8,371)	(1)	125,935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3,295)	(1)	(66,94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959	1	98,235	3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3,081	1	18,1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49	1	135,393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787	6	\$ 194,231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	0.1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	0.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茂興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張德安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1,222千元及員工紅利1,62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計
\$	3,698,536	138,480	750,448	-	503,371	144,781	63,830	5,282,864	(16,582)	58,838
-	-	-	-	-	58,838	-	-	-	-	135,393
-	-	-	-	-	(58,226)	(33,215)	226,834	-	-	194,231
-	-	-	-	-	612	(33,215)	226,834	-	-	(166,435)
-	-	(125,705)	-	-	(4,525)	-	-	-	-	5,310,660
3,698,536	12,775	754,973	-	-	458,728	111,566	290,664	(16,582)	-	179,238
-	-	-	-	-	179,238	-	-	-	-	21,549
-	-	-	-	-	(38,953)	66,896	(6,394)	-	-	200,787
-	-	-	-	-	140,285	66,896	(6,394)	-	-	304
-	-	-	4,275	-	(4,275)	-	-	-	-	-
-	-	-	-	458,116	(458,116)	-	-	-	-	-
-	304	-	-	-	-	-	-	-	-	5,511,751
\$	3,698,536	13,079	759,248	458,116	136,622	178,462	284,270	(16,582)	-	5,511,751



董事長：

(請參閱本報附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 220,792	92,4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792	87,682
攤銷費用	2,575	2,207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449
利息費用	40,894	38,145
利息收入	(1,659)	(534)
股利收入	(23,862)	(11,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790	102,5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13)	(4,8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9,649)	(10,33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4	(5,59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7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819	2,575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6,363	8,397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40)	(7,4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084	208,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6,682	68,601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053	1,08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1,919	(111,9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987)	(14,256)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5	1,600
存貨減少(增加)	685	(110,1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180	(7,6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15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672	(172,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32,833	7,38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1,608	1,226
應付帳款減少	(7,474)	(63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913)	28,92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918	8,4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5	3,37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029)	(18,46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4,954)	(18,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84	11,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年度	101年度
\$ 220,792	92,486
109,084	208,901
70,672	(172,547)
16,784	11,598
87,456	(160,949)
196,540	47,952
417,332	140,438
1,659	534
(41,029)	(38,176)
(23,297)	62
354,665	102,8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68)	(22,1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59	31,38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584)	(87,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79	7,7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84	6,6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86)	23,264
取得無形資產	-	(1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4,0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7,145	56,5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790)	(6,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22)	8,185
收取之股利	23,862	11,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221)	(27,7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949	61,5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379)	(53,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0)	-
發放現金股利	-	(166,4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40	(138,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184	(62,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21	116,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405	53,22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38,470,124
加(減):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458,115,860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42,132,876)
IFR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8,115,860)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3,662,752)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8,952,97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9,237,902
可供分配盈餘	136,622,17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62,2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2,051,6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8,26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918,398 元(136,622,171-13,662,217=122,959,954*4%)

配發董監事酬勞: 3,688,799 元(136,622,171-13,662,217=122,959,954*3%)

法定盈餘公積: 136,622,171*0.1=13,662,217(元)

股東紅利—現金: 369,853,610*0.33=122,051,691(元)

董事長: 邱立堅



經理人: 陳振乾



會計主管: 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八</u>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增列日期。

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	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	
--	--	--

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	---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之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之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項次之修正，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三、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u>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	--	--

則規定認定之。 <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u>(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u>本</u>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	第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備等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	--	--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五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等之文字。 三、依法令作業規定，增訂第四及第五項條文。

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u>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公開發行公司</u>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	--

<u>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第十條 <u>公開發行</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第一項序文文字修正及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1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係。	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

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
--	---	--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	---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	<u>第三十一條之一 外國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範圍」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u>。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u>獨立董事</u>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章程增訂獨立董事之提名制度及選舉修改本辦法。